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NP/COP-MOP/2/11
15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13

《议定书》成效的评估和审查（第31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名古屋议定书》第31条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议定书生效后四年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随后并将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进行评估。
2. 由于《议定书》已于2014年10月12日生效，因此四周年为2018年10月。预期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将于2018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召开。
3. 本文件的目的是建议进行《议定书》成效评估和审查的方法。
4. 继引言后，第二节概述《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和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第三节述及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范围和宗旨。第四节概述评估和审查的信息来源。第五节汇总总结将要列入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不同要素以及可以使用的每一要素的信息来源，第六节概述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进程和时间表。最后，第七节载有决定草案的要点。

二. 《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5. 正如上文第1段中提出的，《议定书》第31条规定了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评价《议定书》成效的任务。除了这一规定外，《议定书》第18条还提及评估和审查进程，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的不同决定的一些段落也有提及。

* UNEP/CBD/NP/COP-MOP/2/1/Rev.1.

A. 《议定书》第 18 条：遵守共同商定条件

6. 《名古屋议定书》第 18 条涉及遵守共同商定条件。

7. 该条的第 4 款规定：“本条的有效性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依照本议定书第 31 条进行审议”。

B. 缔约方大会第 X/1 号决定

8. 《名古屋议定书》由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第 X/1 号决定通过。在该决定的第 6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根据本议定书第 31 条进行的第一次审查，将评估第 16 条的执行情况，要参照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除其他外，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情况，但是发展情况不得违反《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

9. 《议定书》第 16 条涉及遵守与有关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或监管要求。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 NP-1/3 号决定：
监测和汇报（第 29 条）**

10. 《议定书》第 29 条涉及监测和汇报，该条要求各缔约方应对履行其在《议定书》下各项义务的情况进行监测，并就其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做出汇报。应按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格式和时间间隔提交报告。

11. 在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关于监测和汇报的第 NP-1/3 号决定。在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商定了提交《议定书》执行情况临时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格式，并邀请缔约方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 12 个月提交一份临时国家报告。

12. 临时国家报告的准则（载于该决定附件一）表示，临时国家报告的格式是根据关于建立议定书缔约方义务的相关条款提出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是必须回答的。此外有些问题不是严格按照议定书条款提出的，将其列入报告格式的目的是帮助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有效性，并指出《议定书》执行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和困难，有些问题涉及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比如第 NP-1/8 号决定中通过《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战略和发展框架或者第 NP-1/9 号决定通过的提高认识战略）。这些问题是自愿回答的。

13. 除此而外，决定第 6 段请执行秘书综合所收到各缔约方临时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的信息，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作为对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的贡献，并且将非缔约方提交的信息提供缔约方参考。

**D.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 NP-1/4 号决定：促进
《名古屋议定书》的遵守并对不遵守情事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
体制机制**

14. 《议定书》第 30 条要求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旨在促进《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并对不遵守情事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15. 据此，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这些程序和机制，载于第 NP-1/4 号决定附件中。程序和机制第 G 节称，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根据《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成效。并采取适当行动。”

16. 履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举行。委员会讨论内容之一是审查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意识到评估和审查会在早期进行，尽管确定该委员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具体任务还为时过早，委员会可以提供关于遵守《议定书》的信息和调查结果。¹

17. 虽然关于履约的程序和机制预见到程序和机制将被认为是评估和审查进程的一部分，但是鉴于迄今所得经验极其有限，将其纳入《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可能为时过早。但是履约委员会还是可以对评估和审查进程提供意见。下文第六节讨论这一方面。

E.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 NP-1/5 号决定：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第 19 和第 20 条)

18. 《议定书》第 19 条涉及示范合同条款，第 20 条则涉及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要求缔约方酌情鼓励发展、更新和使用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标准。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定期评估这些工具的使用情况并考虑通过具体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标准。

19. 在第 NP-1/5 号决定中，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按照第 12、第 19 和第 20 条，在对《议定书》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同时，就《议定书》生效后四年，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第 3 段）。

F.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议程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项目

20.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的时间间隔（第 NP-1/2 号决定，第 6 段）。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秘书处建议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应作为《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对《议定书》有效性进行评估和审查进程的一部分。²

三. 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目的和范围

21. 审议《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时还需要审议开展工作的目的和范围。第 31 条的案文在这方面并不具体，仅提及要求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评价《议定书》的有效性。

22. 如上所述，临时国家报告的格式着重缔约方在《议定书》下的义务。这一信息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将为检查《议定书》条款执行程度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提供良好的基础。这一办法还可以用来建立执行状况的基准，用以衡量今后年份取得的进展。

¹ UNEP/CBD/NP/COP-MOP/2/4 号文件，第 25 段。

² 见 UNEP/CBD/NP/COP-MOP/2/3。

23. 更重要的是，评价《议定书》的有效性必须检查《议定书》目的的实现程度，即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从而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由于第一次评估和审查是在《议定书》处于早期阶段进行，因此审议《议定书》实现其目的的情况如何，可能为时过早。但是，临时国家报告的格式中包含了某些问题（见下表 1），以便收集关于《议定书》有效性信息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可利用这些信息建立基准，今后据以衡量进展情况。

24. 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还可以协助指出缔约方在哪些方面面临困难，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哪些方面做出进一步指导会有助于支持执行。

四. 评估和审查的信息来源

25. 存在着能促进评估和审查进程的一些不同的信息来源。

26. 如上所述，其中关键的来源是按照《议定书》第 29 条和第 NP-1/3 号决定提交的临时国家报告。为了使临时国家报告成为评估和审查进程的有效信息来源，缔约方及时提交报告至关重要。下文将进一步讨论评估和审查进程的时间表问题，但是这里值得回顾一下所有缔约方都有义务提交国家报告，而且供审议的国家报告越多，《议定书》评估和审查的结果就越严谨、越具有代表性。为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指导中，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提供资金，协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件第 XII/30 D 号决定，第 18(b)段）。履约委员会建议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协助缔约方完成临时国家报告，又强化了这一请求。³

27. 评估和审查的另一个关键信息来源是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的信息。《议定书》第 14（2）条具体规定缔约方必须在信息交换所公布三类信息：

- (a)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b)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或当局的信息；
- (c) 获取时颁发的用于证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和订立共同商定条件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

28. 评估中也可考虑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提供的其他信息，可包括：

- (a) 检查点公报的信息；
- (b) 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 (c) 社区规约和程序和习惯法；
- (d) 能力建设倡议和资源。

29. 为使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评估和审查进程中发挥有益和有效的信息来源作用，如同临时国家报告一样，各缔约方在信息交换所公布信息至为重要。公约秘书处一直在开展外联和接触活动，协助在信息交换所公布信息。下一个两年期内需要不断致力于这项工作。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文件中将进一步讨论这一方面。⁴

³ 参阅《名古屋议定书》下设履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BD/NP/COP-MOP/2/4），附件二，第 6 段。

⁴ UNEP/CBD/NP/COP-MOP/2/3。

30. 《议定书》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也可以借鉴《公约》下的相关进程。可以包括不断为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 16 所作的努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信息和依照《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

五. 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要点和相应的信息来源

31. 如上文第三节所述，对第一次评估和审查可采取全面的办法：(a) 审查实施《议定书》规定的程度；以及 (b) 确定衡量今后进展的基准。此外，第二节还概述了将要列入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议定书》的规定以及缔约方大会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中确定的具体要点。

32. 下表汇总可用于收集有关第一次评估和审查将要涵盖的不同方面的信息的信息来源。

表 1. 将要列入《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要点和信息来源

要点	信息来源
执行《议定书》规定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建立体制结构和执行《议定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临时国家报告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根据《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制定衡量成效的基准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16、18、46）
制定执行工作可获得的支助的基准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56、57、61、62、6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关于能力建设项目和资源的信息
评估第 18 条的成效（执行的程度）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31 至 34）
根据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的发展情况，评估第 16 条的执行情况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25） 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报告
审查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近政府和标准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42 至 5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落实和运作情况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六. 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进程和时间表

33. 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进程将需要分析和综合来自上诉不同来源的信息。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已请执行秘书对来自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进行综合，以便供第三次会议审议，作为对评估和审查的投入（第 NP-1/3 号决定第 6 段）。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不妨在这一要求的基础上，请执行秘书为进行《议定书》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目的编制一份综合分析和相关信息的综合。

34. 全面分析和综合还可借鉴《议定书》下其他机构的意见，特别是履约委员会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履约委员会同意，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将在对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进行的分析的基础上，审查系统性的一般履约问题。委员会还指出，委员会将提供关于遵守《议定书》情况的信息和结论，作为评估和审查的一部分。⁵ 这将与生物安全履约委员会在对《生物安全议定书》最近的评估和审查中发挥的作用相类似。⁶ 履约委员会还可确定可能有助于解决执行《议定书》的挑战的步骤。

35. 还可将全面分析和综合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下一次会议审议，该会议可能向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提供建议。

36. 需要对闭会期间进程进行仔细规划以便为履约委员会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准备必要的信息。必须再次强调及时提交临时国家报告的重要性。

37. 此外，鉴于可以编制分析和信息综合的时间有限和将要审议的信息数量巨大，预计可能需要一名顾问或个体订约人协助这一工作。这方面的建议已列入自愿预算中。

七. 拟议的决定草案要点

38.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不妨：

(a) 确定将要列入《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要点；

(b)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分析和相关信息的综合，作为《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基础；

(c) 请履约委员会为《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提供意见，可采取关于一般性履约问题的信息和结论以及建议的形式，以协助解决执行《议定书》的挑战；

(d)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查由执行秘书编制的分析和信息综合，同时亦顾及履约委员会的意见，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e)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不晚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 12 个月提交临时国家报告；

(f) 又敦促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信息，使这些信息能够供《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使用。

⁵ 见 UNEP/CBD/NP/COP-MOP/2/4，第 20 和 25 段。

⁶ 见第 BS-VII/2 号决定，第 7 段。